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3324-DH2330H427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职工之家健身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 中国深圳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仅供参考）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职工之家健身器材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324-DH2330H4271
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职工之家健身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87578.35 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287578.35 元
6. 采购需求：
 - (1) 标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职工之家健身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 (2) 标的数量：1 批。
 -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商用跑步机、商用椭圆机、商用椭圆登山机、划船训练器、动感单车等一批健身器材。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响应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报价，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报价，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报价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响应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响应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响应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响应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截图，作为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补充证明；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3. 方式：线上免费获取，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5-86959378转8001进行文件免费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后，若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各供应商必须按下述报名方式要求进行报名登记。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报名电话：0755-86959378转8001；报名费人民币200元，报名后不退。）
4. 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4号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4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szdhit.com

2. 报名（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网上投标报名：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邮箱地址：dh@szdhit.com。报名邮件需附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 《洽购文件登记表》；4) 报名费用银行转帐凭证；5) 其他资质文件。报名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资料完整的投标人联系。

(2) 现场投标报名：提供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 《洽购文件登记表》；4) 报名费用银行转帐凭证；5) 其他资质文件。

(3) 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szdh.it.com) 下载中心免费下载《洽购文件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报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葛小姐，0755-86959378 转 8001。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800 0400 2656 1

备注：用于报名及中标服务费付款。

3.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顺丰速运”的邮寄方式（不接受其他邮寄方式或顺丰同城、闪送、美团跑腿等同城服务递交），按照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 A4 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通过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需盖章签署《供应商邮寄标书承诺书》，扫描件提前发送至 dh@szdh.it.com，原件（无需密封）同响应文件一并邮寄至我公司。

(3) 以上资料邮寄到以下地址：

收件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收件人：葛小姐，联系电话：0755-86959378 转 8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长岭村 106 号

联系方式：苏警官 0755-844982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联系方式：邹先生 135103436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女士、李先生

电话：0755-86959378 或 86959778 转 8002/8024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与其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职工之家健身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2	谈判报价：报价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材料、配件、辅材的费用、人工费、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各类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零配件费、备品备件费与专用工具费、清关费（如有）、知识产权费（如有）、检测验收、利润、税费、全额含税发票、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项目安装现场总包或各现场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费等，包括成交人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和风险的全部对价。成交人在响应时漏报或缺报或不报或少报，采购人均视为该漏报或不报或少报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且不另行支付，成交人报价以及本项目合同价格以实现图纸要求、合同目的、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为准，报价清单仅供参考，如报价清单没有或者不明确，但是根据图纸、合同目的、采购文件、常识等应当具备的内容或者大概率需要的内容都已经包含在响应报价以及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12.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谈判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好谈判响应文件并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成电子文档，拷贝至光盘或 U 盘，与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投标时与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递交的光盘或 U 盘在开标后不予退还。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谈判时间、地点详见《谈判邀请函》。
	谈判与评审
19.1	本项目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其成员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

	评审专家在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代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谈判小组成员。																																															
21.1	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成交人。																																															
23.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的指导和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注：本次招标为货物招标，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按货物招标计费标准收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计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th> <th colspan="3">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含）-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 亿元（含）-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 亿元（含）-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 亿元（含）-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 亿元（含）-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元（含）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p> <p>账户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4100 1800 0400 2656 1</p>	中标金额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1	1、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本谈判文件提供的合同样本（详见合同书格式），该样本或合同资料表中没有约定的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质疑、投诉	
27.1	响应人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或潜在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8 合格的供应商

2.8.1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有效注册的法人机构，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8.2 符合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特殊条款。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另有约定除外。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附于谈判响应文件中；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项的谈判。

2.8.4 不允许参加本项目谈判的情形，一经发现将均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2.8.4.1 除联合体外，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若有多个包组，则为同一包组）：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2)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2.8.4.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

2.8.4.3 目前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

2.9 合格的货物

2.9.1 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9.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9.3 进口的货物及其配套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9.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9.5 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其它要求。

2.10 合格的服务：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要求。

2.11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文件发布后、乃至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文本格式（仅供参考）
- 5) 响应文件格式

在谈判文件发布后、谈判过程中由招标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5.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人。招标采购人对其收到的对谈判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人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5.3 开标前的谈判文件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人回函确认。
- 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1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 6.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2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8.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8.1 供应商应当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 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人及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4 如果因为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 报价

9.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9.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同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确定的格式进行响应。总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9.3 《报价一览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9.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2. 谈判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为了方便办理谈判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谈判保证金函件”的信封，该信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谈判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 (2)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谈判保证金不退还至个人账户）。

12.3 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谈判保证金，由银行开出回单，采购代理机构不另开收据。（供应商交款时应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

12.4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为无效谈判响应。

12.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6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3. 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授权书》。

14.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14.4 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外，可加盖由联合谈判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谈判响应事宜单位的公章，没有约定的则加盖各方公章），并经供应商单位负责人（联合体参加谈判的，指联合谈判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谈判响应事宜单位的负责人，没有约定的则指各方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14.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5.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5.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

16.1 招标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16.2 招标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人。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7.3 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仪式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仪式。谈判仪式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并可视情况邀请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谈判仪式上，工作人员邀请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19. 谈判小组

- 19.1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规定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9.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9.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0. 评审程序

- 20.1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0.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 20.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0.1.3 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在正式谈判前的初审过程中，若发现谈判响应文件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且不得进入谈判程序。
- 20.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谈判结束及供应商递交承诺后，仍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20.3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实质性变动的，仅限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供应商对调整或修改不予接受的，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调整或修改并受其约束。

- 20.4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特殊事项的处理：
- 20.4.1 供应商被授权人未能出席谈判会议或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并以其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 20.4.2 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否则最终报价无效，并以其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 20.4.3 如果谈判过程中，在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本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本次报价无效，并以其上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20.4.4 如果在最终报价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报价格相同且均为最低价（并列排名）的情况时：则并列排名的最低报价供应商将进行重新报价，重新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的报价（否则以其上一轮报价为准），直至只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它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各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视为其最终报价。
- 20.5 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 20.6 对成交候选人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1. 发布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 21.1 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2.1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

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成交资格只顺延给成交候选人），也可以直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3.1 成交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3.2 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 合同的履行

25.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5.1 的规定备案。

七、质疑、投诉

26. 质疑

26.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人提出。招标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26.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 投诉

27.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投

诉。

八、适用法律

28. 适用法律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谈判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流程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共三轮。谈判小组将于每一轮谈判前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

2、项目的资质条件、评审方法及预算金额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变更，有其他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3、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需在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现场（应答文件提交地点），并在谈判现场出示**身份证原件**，谈判小组将与应答文件中授权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相核对。

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资格性检查表	
1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
2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所列的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代表未按照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签到资料，或者供应商缺席谈判的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财政控制金额
3	供应商的谈判文件对所投工程、货物、服务在报价要求、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承诺的项目交货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6	未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详细填写项目谈判文件
7	供应商拒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供应商附有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谈判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10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对同一工程、货物、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用户需求书）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响应。

一、项目简要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发挥深圳沙头角站工会桥梁纽带作用，丰富工会会员业余文化生活，引导会员加强锻炼、增强体质，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拟为深圳沙头角站工会职工之家采购一批健身减压设备，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 103 号。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采购一批健身设施设备，满足工会会员健身减压需求，进一步丰富业余文化生活。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采购的健身设备，进一步加强完善工会服务职工设施建设，引导工会会员积极参与健身运动，通过加强锻炼、增强体质、减缓压力，进一步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增强工会凝聚力。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GB17498.1-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第 1 部分：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2、GB17498.2-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第 2 部分：力量型训练器材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3、GB17498.4-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第 4 部分：力量型训练长凳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4、GB17498.1-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第 6 部分：跑步机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5、GB17498.9-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第 9 部分：椭圆训练机附加的特殊安全

要求和试验方法》。

二、采购标的数量

(一)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进口/国产	备注
1	商用跑步机	2	国产	
2	商用椭圆机	1	国产	
3	商用椭圆登山机	1	国产	
4	划船训练器	1	国产	
5	动感单车	1	国产	
6	推肩、推胸双功能训练器	1	国产	
7	高拉、低拉双功能训练器	1	国产	
8	踢腿压腿双功能训练器	1	国产	
9	坐姿蝴蝶扩胸展背双功能训练器	1	国产	
10	多功能综合训练器	1	国产	
11	双层哑铃架	1	国产	
12	哑铃	1	国产	
13	可调式训练凳	1	国产	
14	橡胶地垫	30	国产	平方
15	按摩椅	2	国产	
16	PVC 运动地胶	60	国产	平方
17	立式沙袋	1	国产	

(二)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商用跑步机**。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技术要求
1	商用跑步机	1. 屏幕：LED 显示屏，电子表头可单独拆卸，满足后期升级需求； 2. 机身材质：整机钢管框架，后滚筒护罩采用压铸铝材料支撑； 3. 免维护系统：具备故障自检系统、多楔带自动涨紧系统； 4. 扶手：PU 发泡扶手，具有手扶式心率监测功能，横把手配有速度与坡度触摸按键设计； 5. 安全：具有硬件急停功能； 6. 马达：交流变频马达，连续功率不低于 2.2KW，峰值功率不低于 3.3KW， 7. 自润滑系统：设备每运行 2000KG，可自动添加跑带润滑油。 8. 跑带规格：采用不低于 2.2mm 厚度耐磨跑带；跑带宽度不低于 580mm，跑带长度不低于 1620mm； 9. 输入功率不低于 4.3KW； 10. 直选键功能范围：1~18KM/H，坡度范围 0~16%； 11. 跑板：不低于 25mm 厚度双面跑板； 12. 尺寸：不低于 2200mm*920mm*1550mm；且不超过 2266mm*948mm*1597mm； 13. 净重不低于 200KG。
2	商用椭圆机	1. 屏幕：LED 数码显示屏，具有时间显示窗口、阻力显示窗口、热量显示窗口、步数/心率显示窗口、坡度显示窗口； 2. 运动模式：时间倒数、距离倒数、热量倒数、固定程序多个、且满足 3 个用户程序需求； 3. 手机可无线充电； 4. 可具有氛围灯带效果，运动时自动点亮； 5. 蓝牙功能：可通过蓝牙播放音乐，增加娱乐性，耳机接口可以接入 3.5mm 有线耳机使用，USB 接口可以给手机充电使用； 6. 心率测试功能：控制器检测到手握心跳后，心率窗口显示相应的心跳值； 7. 维护：具有故障自检系统，当出现故障时，时间窗口会出现故障代码； 8. 机身、飞轮材质：钢材立杆，不锈钢导轨，高规格≥15kg 磁控飞轮； 9. 配备置物架； 10. 阻力系统：至少有 1-20 级，模拟各种运动功能； 11. 传动方式：具有四滑轮、四轨道，滑轮采用新型静音材料； 12. 坡度调整范围：至少有 0-20 级，可实现平地、登山、负重爬坡等锻炼模式； 13. 步幅范围：500~580mm 可调步幅； 14. 组装尺寸：不低于 2210mm*730mm*1660mm；且不超过 2276mm*752mm*1710mm； 15. 净重不低于 200KG。
3	商用椭圆登山机	1. 屏幕：LED 数码显示屏，具有时间显示窗口、阻力显示窗口、热量显示窗口、步数/心率显示窗口、坡度显示窗口； 2. 运动模式：时间倒数、距离倒数、热量倒数、固定程序多个、且满足 3 个用户程序需求； 3. 可具有氛围灯带效果，运动时自动点亮； 4. 蓝牙功能：可通过蓝牙播放音乐，增加娱乐性，耳机接口可以接入 3.5mm 有线耳机使用，USB 接口可以给手机充电使用； 5. 心率测试功能：控制器检测到手握心跳后，心率窗口显示相应的心跳值； 6. 维护：具有故障自检系统，当出现故障时，时间窗口会出现故障代码；外壳具有快拆结构设计，快捷维护及售后； 7. 运动模式：具有登山、椭圆两种运动轨迹，最小 24cm 垂直椭圆步幅，可以实现高强度间歇性训练； 8. 调平结构：配备调平地脚垫和前置滚轮，方便调节和进行移动； 9. 把手：采用多把位扶手，训练动作多样化，可进行全身性锻炼，让手臂、肩膀、背部、腰部都能参与锻炼；

		<p>10. 踏板：采用大尺寸 TPR 材质踏板，更舒适、安全，锻炼过程零冲击，减轻关节和背部的压力；</p> <p>11. 传动方式：采用皮带传动结构，运动时高效静音，采用铝制同步带轮，整机更轻盈、耐用；</p> <p>12. 采用自发电磁阻电机，功率：350W，可实现阻力的 1-40 级调节；</p> <p>13. 机身、飞轮材质：钢材立杆，高规格≥15kg 磁控飞轮，双向磁控运动模式；</p> <p>14. 产品尺寸：不低于 910mm*1320mm*1800mm；不超过 937mm*1360mm*1854mm；</p> <p>15. 净重不低于 105KG。</p>
4	划船训练器	<p>1. 仪表功能：速度、时间、距离、手握心率、卡路里、瓦特；</p> <p>2. 不少于 4 种用户程序、不少于 4 种运动模式。</p> <p>3. 仪表调节不小于 60° 可调节角度；</p> <p>4. 阻力模式：风阻+不小于 24 级电磁控</p> <p>5. 产品尺寸：不低于 2350mm*560mm*1120mm；不超过 2420mm*577mm*1154mm。</p>
5	动感单车	<p>1. 调节架材质：座椅、把手调节架需为铝合金材质；</p> <p>2. 刹车方式：下压式紧急刹车系统；</p> <p>3. 脚踏：商用三件式中轴及热处理重型曲柄和高强度铝合金脚踏；</p> <p>4. 防汗：配有防汗罩；</p> <p>5. 调节：把手、座垫均可上下前后调节；</p> <p>6. 阻力：无级阻力调节；</p> <p>7. 调节方式：座椅、把手均可进行前后、上下调节；</p> <p>8. 传动方式：皮带式传送；</p> <p>9. 飞轮材质/规格：采用≥20KG 实心高精度纯钢制飞轮；</p> <p>10. 外形尺寸：不低于 1150mm*610mm*1200mm；不超过 1185mm*628mm*1236mm</p> <p>11. 净重不低于 55KG。</p>
6	推肩、推胸双功能训练器	<p>1. 功能：主要锻炼胸大肌、三角肌肌群；</p> <p>2. 座垫：采用高密度 PU 发泡材料，颜色可选；</p> <p>3. 导杆：≥φ20mm 钢制实心导杆，经过防腐蚀镀层和抛光处理；</p> <p>4. 配重：配重重量不低于 68kg，并配有强磁自吸式配重插销；</p> <p>5. 护罩：前后护罩均采用封闭式 ABS 注塑材料；</p> <p>6. 把手：把手套采用 TPR 材料，把手套顶端采用铝合金件固定；</p> <p>7. 管材规格：主体框架采用不小于 3mm 厚度的钢管；</p> <p>8. 占地面积：不低于 1978mm*1358mm*1681mm，不超过 2037mm*1399mm*1731mm</p> <p>9. 器材重量：不低于 260KG。</p>
7	高拉、低拉双功能训练器	<p>1. 功能：高拉、低拉双功能，主要锻炼背阔肌、斜方肌、三角肌后束肌群；</p> <p>2. 座垫：采用高密度 PU 发泡材料，颜色可选；</p> <p>3. 导杆：≥φ20mm 钢制实心导杆，经过防腐蚀镀层和抛光处理；</p> <p>4. 配重：配重重量≥77kg，并配有强磁自吸式配重插销；</p> <p>5. 护罩：前后护罩均采用封闭式 ABS 注塑材料；</p> <p>6. 把手：把手套采用 TPR 材料，把手套顶端采用铝合金件固定；</p> <p>7. 管材规格：主体框架采用不小于 3mm 厚度的钢管；</p> <p>8. 占地面积：不低于 1808mm*1213mm*2258mm，不超过 1862mm*1249mm*2325mm；</p> <p>9. 器材重量：不低于 230KG。</p>
8	踢腿压腿双功能训练器	<p>1. 功能：主要锻炼股四头肌群、股二头肌群；</p> <p>2. 座垫：采用高密度 PU 发泡材料，颜色可选；</p> <p>3. 导杆：≥φ20mm 钢制实心导杆，经过防腐蚀镀层和抛光处理；</p> <p>4. 配重：配重重量≥132kg，并配有强磁自吸式配重插销；</p> <p>5. 护罩：前后护罩均采用封闭式 ABS 注塑材料；</p>

		<p>6. 把手：把手套采用 TPR 材料，把手套顶端采用铝合金件固定；</p> <p>7. 管材规格：主体框架采用 $\geq 3\text{mm}$ 厚度的钢管；</p> <p>8. 占地面积：不低于 $1307\text{mm} \times 1249\text{mm} \times 1496\text{mm}$，不超过 $1346\text{mm} \times 1286\text{mm} \times 1540\text{mm}$；</p> <p>9. 器材重量：不低于 290KG。</p>
9	坐姿蝴蝶护胸展背双功能训练器	<p>1. 功能：主要锻炼胸大肌、三角肌后束肌群；</p> <p>2. 座垫：采用高密度 PU 发泡材料，颜色可选；</p> <p>3. 导杆：$\geq \phi 20\text{mm}$ 钢制实心导杆，经过防腐蚀镀层和抛光处理；</p> <p>4. 配重：配重重量 $\geq 68\text{kg}$，并配有强磁自吸式配重插销；</p> <p>5. 护罩：前后护罩均采用封闭式 ABS 注塑材料；</p> <p>6. 把手：把手套采用 TPR 材料，把手套顶端采用铝合金件固定，发泡把手隔套防止器械夹手；</p> <p>7. 管材规格：主体框架采用不小于 3mm 厚度的钢管；</p> <p>8. 占地面积：不低于 $1367\text{mm} \times 1460\text{mm} \times 1953\text{mm}$，不超过 $1408\text{mm} \times 1504\text{mm} \times 2012\text{mm}$；</p> <p>9. 器材重量：不低于 190KG。</p>
10	多功能综合训练器	<p>1. 符合 GB 17498 国家标准；</p> <p>2. 主体框架管材采用 $\geq 2.5\text{mm}$ 厚度，$\geq \phi 95$ 圆形钢管和 PT50*100 椭圆形钢管；</p> <p>3. 采用优质配重片及强磁自吸式配重插销，可随意调整配重重量；</p> <p>4. $\geq 25.4\text{mm}$ 高品质钢材，六面精细加工配重铁；</p> <p>5. 采用全包式金属护罩；</p> <p>6. 采用铝合金滑轮，活动大臂上下调节 ≥ 13 挡，左右调节 ≥ 6 挡；</p> <p>7. 使用直径 $\geq 6.3\text{mm}$ 钢索，破断拉力 18000N，表面光滑耐磨，确保器材使用的安全和年限；</p> <p>8. 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工艺，耐潮湿；</p> <p>9. 所有标准件、轴类件、调节贴片均使用不锈钢材料制作；</p> <p>10. 器材使用镀铬 $\geq \phi 19$ 实心导杆，部件滑动更加顺畅，减少摩擦系数，低噪音、无偏移；</p> <p>11. 配有清晰易懂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止意外伤害，配备手机、平板放置架；</p> <p>12. 关键部位采用镀铬处理，美观耐用；</p> <p>13. 可调式滑轮组提供不少于 20 种不同的高度；</p> <p>14. 分组式配重铁允许两位锻炼者同时使用；</p> <p>15. 配备多种附件（训练杆、不同尺寸把手、三头肌绳等）可以完成多种锻炼模式；</p> <p>16. 占地面积：不低于 $1840 \times 1080 \times 1870\text{mm}$，不超过 $1895 \times 1112 \times 1926\text{mm}$</p> <p>17. 器材总重量不低于 350KG，双组配重重量不低于 136KG。</p>
11	双层哑铃架	<p>1. 占地面积：不低于 $2280\text{mm} \times 645\text{mm} \times 800\text{mm}$，不超过 $2348\text{mm} \times 664\text{mm} \times 824\text{mm}$；</p> <p>2. 器材重量：不低于 62KG；</p> <p>3. 管材规格：主体框架采用 $\geq 3\text{mm}$ 厚度的钢管；</p> <p>4. 全表面磷化膜，静电粉末喷涂；</p> <p>5. 贴地部分：采用橡胶脚套，需防止磨损地板；</p> <p>6. 可存放至少十副哑铃；</p> <p>7. 哑铃放置托盘需保护哑铃并降低放置哑铃的噪声。</p>
12	哑铃	<p>环保无味</p> <p>规格：2.5-25KG，各一付，每付间隔 2.5KG</p> <p>共计 275KG</p>
13	可调式训练凳	<p>1. 管材规格：主体框架采用 $\geq 3\text{mm}$ 厚度的钢管；</p> <p>2. 全表面磷化膜，静电粉末喷涂；</p> <p>3. 调节部分：调节滑动部分采用电镀调节管，靠垫角度调节档数 ≥ 8，座垫角度调节档数 ≥ 5；</p> <p>4. 底部附小拖轮，方便移动；</p>

		5. 占地面积: 不低于 1340mm*447mm*415mm, 不超过 1380mm*460mm*427mm。
14	橡胶地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颜色: 黑底白点 2. 材质: 高弹性 EPDM/SBR 聚合物 3. 厚度: 不低于 2CM 4. 用于杠铃哑铃区域, 链接扣拼接固定, 铝合金收边 5. 提供地垫厂家依据 EN1569 进行测试 (载荷 1500N、轮宽 30mm)m, 无损坏抗滚动载荷性能 0.50mm, 依据 EN13036-4 测试干燥、湿润条件下的摩擦力的检测报告。 6. 提供符合 EN71-3:2019 可溶性元素含量 (类别 111:可刮取的玩具材料) 的检测报告。 7. 提供依据 GB/T19889-3-2005 GB/T50121-2005 检测空气声隔声量为 36dB 的检测报告。 8. 提供地垫面层主材料环保 EPDM 橡胶颗粒对致癌性染料含量的分析检测报告, 极限值 15mg/kg, 要求检测结果为 ND (不含有)。 9. 提供地垫面层主材料环保 EPDM 橡胶颗粒依据 GB 4806.11-2016 进行感官测试, 要求色泽正常, 无异臭无污物, 浸泡液进行迁移试验后不脱色, 不浑浊。依据 GB 31604.2-2016 检测高锰酸钾消耗量, 结果 15mg/kg 的报告。
15	按摩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拟 3D 妙手按摩, 加长 SL 轨道, 精准曲线检测; 2. 腰部设计具有加热技术; 3. $\geq 12\text{cm}$ 下蹬小腿伸缩设计, 全身 3D 气囊包裹, 肩部、手部、腰部、小腿、脚部采用多气囊波浪式气压及足底滚轮刮痧按摩, 0 重力模式; 4. ≥ 9 种自动模式+多种自选组合包括但不限于 8 大按摩部位、5 种按摩手法、3 档按摩强度、3 档气囊力度、6 种定时模式等; 5. 采用菜单式按键控制; 6. 立体环绕蓝牙音响; 7. 收起尺寸: 不低于 1460*770*1130mm, 不超过 1504*793*1164mm; 8. 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 9. 净重: 不低于 85KG; 10. 具备运动恢复按摩程序。
16	PVC 运动地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厚度: 4.5MM 2、颜色: 多颜色纹路可选 3、邵氏硬度 70-90 度 (邵 A) 4、拉伸强度 $\geq 1.5\text{MPa}$ 5、拉断伸长率 $\geq 120\%$ 6、面质量偏差 $\leq \pm 3\%$ 7、加热尺寸变化率 (纵向, 横向) $\leq 0.4\%$ 8、耐磨性 T 级, 体积损失 $\leq 2.0\text{mm}^3$ 9、焊接强度, 平均值 $\geq 500\text{N}/50\text{mm}$; 最小值 $\geq 400\text{N}/50\text{mm}$ 10、防滑性 (湿法) ≥ 0.6 11、阻燃性: I 级 12、可溶性重金属铅含量 $\leq 20\text{mg}/\text{m}^2$ 13、可溶性重金属镉含量 $\leq 20\text{mg}/\text{m}^2$ 14、灰分含量 $\leq 0.2\%$ 15、氯乙烯含量: 未检出 16、提供 28 天后甲苯、乙苯释放量未检出的检测报告。 17、抗菌性能检测 (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5 种及以上细菌), 抗菌率 $\geq 99.5\%$。 18、耐酸耐碱老化 $\geq 4000\text{h}$, 氯乙烯单体未检出; 耐磨性: 磨耗量平均值 $\leq 0.5\text{g}$; 阻燃性: 斑块直径 $\leq 50\text{mm}$。 19、耐环境应力开裂检测 $\geq 4000\text{h}$, 达到破裂率 0%。 20、耐人工气候 (透过玻璃) 老化 $\geq 3000\text{h}$, 外观不允许有裂纹, 达到耐污染性 0 级。

17	立式沙袋	1、整体高度不低于 1.2M 2、净重不低于 17KG 3、PU 皮
----	------	--

四、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的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 103 号。

(二)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货款	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后	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开票名称、内容、数量及金额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并送至甲方相关人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和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乙方对公帐户。

(四) ★报价要求

1、谈判应答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2、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87578.35 元，谈判应答人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3、谈判应答人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更正，否则，谈判应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谈判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谈判应答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

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5、谈判应答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货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谈判应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谈判应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包装和运输要求

供货方须提供全新的原厂原装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按照要求运输到制定地点。

2.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按原品牌保换保修标准执行；需要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及地点等。

3. 保险要求

生产厂家须投保相关保险或承诺中标后进行投保：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险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可同时投保，响应文件中列明或出具承诺函即可。

4. 安装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培训

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用户的操作、维修、保养的人员进行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和培训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若用户出现人员更换等情况，可根据需求方的需求安排再培训。

6. 保修期

本项目保修期要求不低于 3 年。保修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保修期内，成交单位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单位上门保修，即由成交单位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保修期后的货

物维护另行协商。保修期内须提供周期免费上门服务：周期为 6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检修、派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系统运行情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保修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7. 服务响应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的人力、部件、上门维修等服务。如需更换小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48 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如要更换大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3 天内更换修理完毕。

在保修期满以后，供应商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六) 验收方案和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

3.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5.1 技术履约内容

(1) 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相关资料。

(2) 货物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完全满足要求。

5.2 商务履约内容

(1) 成交单位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原装货物和完善的 service。

(2) 成交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 25 天（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

(3) 成交单位需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售后服务联系人员及地点等。

(4) 成交单位应负责免费对用户的操作、维修、保养的人员进行培训。

6. 履约验收标准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按合同约定

五、 政策导向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不再对满足要求的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

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谈判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工会职工之家健身器材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采购人）：

地 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 方（中标人）：

地 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具体明细详见《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清单》。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保修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乙方应将关键器材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在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后，收到乙方货物之日起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和专用耗材产权归乙方所有。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五、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完成所有运动器材安装、调试、验收直至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_____。

六、付款方式

1.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开票名称、内容、数量及金额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并送至甲方相关人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和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乙方对公帐户。

2.甲方向乙方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非因甲方过错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投标时提供售后服务保证计划和详细的定期维修和保养服务方案，并做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

2.当器材到达采购人交货地点后，投标人须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及时配备现场使用指导人员。

3.项目产品保修期 3 年，保修期内，如发生非人为的损坏，所有零配件及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免费，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上门维护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周期免费上门服务：周期为 6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检修、派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系统运行情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4.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的人力、部件、上门维修等服务。若在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器材予甲方临时使用。

5.保修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委托代理人）：

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定地点：

签订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3324-DH2330H4271 的投标;
- (二) 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报价;
- (三)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七)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传 真: _____	
代 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谈判应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谈判应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3.提供授权代表在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三、报价一览表（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__人民币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若报价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谈判应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报价。

四、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 种：_____人民币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品牌、产地	单 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商用跑步机		2					
2	商用椭圆机		1					
3	商用椭圆登山机		1					
4	划船训练器		1					
5	动感单车		1					
6	推肩、推胸双功能训练器		1					
7	高拉、低拉双功能训练器		1					
8	踢腿压腿双功能训练器		1					
9	坐姿蝴蝶扩胸展背双功能训练器		1					
10	多功能综合训练器		1					
11	双层哑铃架		1					
12	哑铃		1					
13	可调式训练		1					

	凳							
14	橡胶地垫		30					
15	按摩椅		2					
16	PVC运动地胶		60					
17	立式沙袋		1					
合计（投标总价）（元）：								

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总价。若投标总价与《报价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3、分项报价中各项报价应根据谈判过程中总价下浮比例进行等比例下浮。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谈判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请依据技术要求内容填写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填“正偏离”或“无偏离”）	说明
1	商用跑步机	1. 屏幕：LED 显示屏，电子表头可单独拆卸，满足后期升级需求； 2. 机身材质：整机钢管框架，后滚筒护罩采用压铸铝材料支撑； 3. 免维护系统：具备故障自检系统、多楔带自动涨紧系统； 4. 扶手：PU 发泡扶手，具有手扶式心率监测功能，横把手配有速度与坡度触摸按键设计； 5. 安全：具有硬件急停功能； 6. 马达：交流变频马达，连续功率不低于 2.2KW，峰值功率不低于 3.3KW， 7. 自润滑系统：设备每运行 2000KG，可自动添加跑带润滑油。 8. 跑带规格：采用不低于 2.2mm 厚度耐磨跑带；跑带宽度不低于 580mm，跑带长度不低于 1620mm； 9. 输入功率不低于 4.3KW； 10. 直选键功能范围：1~18KM/H，坡度范围 0~16%； 11. 跑板：不低于 25mm 厚度双面跑板； 12. 尺寸：不低于 2200mm*920mm*1550mm；且不超过 2266mm*948mm*1597mm； 13. 净重不低于 200KG。			
2	商用椭圆机	1. 屏幕：LED 数码显示屏，具有时间显示窗口、阻力显示窗口、热量显示窗口、步数/心率显示窗口、坡度显示窗口； 2. 运动模式：时间倒数、距离倒数、热量倒数、固定程序多个、且满足 3 个用户程序需求；			

		<p>3. 手机可无线充电;</p> <p>4. 可具有氛围灯带效果, 运动时自动点亮;</p> <p>5. 蓝牙功能: 可通过蓝牙播放音乐, 增加娱乐性, 耳机接口可以接入 3.5mm 有线耳机使用, USB 接口可以给手机充电使用;</p> <p>6. 心率测试功能: 控制器检测到手握心跳后, 心率窗口显示相应的心跳值;</p> <p>7. 维护: 具有故障自检系统, 当出现故障时, 时间窗口会出现故障代码;</p> <p>8. 机身、飞轮材质: 钢材立杆, 不锈钢导轨, 高规格≥15kg 磁控飞轮;</p> <p>9. 配备置物架;</p> <p>10. 阻力系统: 至少有 1-20 级, 模拟各种运动功能;</p> <p>11. 传动方式: 具有四滑轮、四轨道, 滑轮采用新型静音材料;</p> <p>12. 坡度调整范围: 至少有 0-20 级, 可实现平地、登山、负重爬坡等锻炼模式;</p> <p>13. 步幅范围: 500~580mm 可调步幅;</p> <p>14. 组装尺寸: 不低于 2210mm*730mm*1660mm; 且不超过 2276mm*752mm*1710mm;</p> <p>15. 净重不低于 200KG。</p>			
3	商用椭圆登山机	<p>1. 屏幕: LED 数码显示屏, 具有时间显示窗口、阻力显示窗口、热量显示窗口、步数/心率显示窗口、坡度显示窗口;</p> <p>2. 运动模式: 时间倒数、距离倒数、热量倒数、固定程序多个、且满足 3 个用户程序需求;</p> <p>3. 可具有氛围灯带效果, 运动时自动点亮;</p> <p>4. 蓝牙功能: 可通过蓝牙播放音乐, 增加娱乐性, 耳机接口可以接入 3.5mm 有线耳机使用, USB 接口可以给手机充电使用;</p> <p>5. 心率测试功能: 控制器检测到手握心跳后, 心率窗口显示相应的心跳值;</p> <p>6. 维护: 具有故障自检系统, 当出现故障时, 时间窗口会</p>			

		<p>出现故障代码；外壳具有快拆结构设计，快捷维护及售后；</p> <p>7. 运动模式：具有登山、椭圆两种运动轨迹，最小 24cm 垂直椭圆步幅，可以实现高强度间歇性训练；</p> <p>8. 调平结构：配备调平地脚垫和前置滚轮，方便调节和进行移动；</p> <p>9. 把手：采用多把位扶手，训练动作多样化，可进行全身性锻炼，让手臂、肩膀、背部、腰部都能参与锻炼；</p> <p>10. 踏板：采用大尺寸 TPR 材质踏板，更舒适、安全，锻炼过程零冲击，减轻关节和背部的压力；</p> <p>11. 传动方式：采用皮带传动结构，运动时高效静音，采用铝制同步带轮，整机更轻盈、耐用；</p> <p>12. 采用自发电磁阻电机，功率：350W，可实现阻力的 1-40 级调节；</p> <p>13. 机身、飞轮材质：钢材立杆，高规格$\geq 15\text{kg}$ 磁控飞轮，双向磁控运动模式；</p> <p>14. 产品尺寸：不低于 910mm*1320mm*1800mm；不超过 937mm*1360mm*1854mm；</p> <p>15. 净重不低于 105KG。</p>			
4	划船训练器	<p>1. 仪表功能：速度、时间、距离、手握心率、卡路里、瓦特；</p> <p>2. 不少于 4 种用户程序、不少于 4 种运动模式。</p> <p>3. 仪表调节不小于 60° 可调节角度；</p> <p>4. 阻力模式：风阻+不小于 24 级电磁控</p> <p>5. 产品尺寸：不低于 2350mm*560mm*1120mm；不超过 2420mm*577mm*1154mm。</p>			
5	动感单车	<p>1. 调节架材质：座椅、把手调节架需为铝合金材质；</p> <p>2. 刹车方式：下压式紧急刹车系统；</p> <p>3. 脚踏：商用三件式中轴及热处理重型曲柄和高强度铝合金脚踏；</p> <p>4. 防汗：配有防汗罩；</p> <p>5. 调节：把手、座垫均可上</p>			

		<p>下前后调节；</p> <p>6. 阻力：无级阻力调节；</p> <p>7. 调节方式：座椅、把手均可进行前后、上下调节；</p> <p>8. 传动方式：皮带式传送；</p> <p>9. 飞轮材质/规格：采用$\geq 20\text{KG}$ 实心高精度纯钢制飞轮；</p> <p>10. 外形尺寸：不低于$1150\text{mm}\times 610\text{mm}\times 1200\text{mm}$；不超过$1185\text{mm}\times 628\text{mm}\times 1236\text{mm}$</p> <p>11. 净重不低于$55\text{KG}$。</p>			
6	推肩、推胸双功能训练器	<p>1. 功能：主要锻炼胸大肌、三角肌肌群；</p> <p>2. 座垫：采用高密度 PU 发泡材料，颜色可选；</p> <p>3. 导杆：$\geq \phi 20\text{mm}$ 钢制实心导杆，经过防腐蚀镀层和抛光处理；</p> <p>4. 配重：配重重量不低于68kg，并配有强磁自吸式配重插销；</p> <p>5. 护罩：前后护罩均采用封闭式 ABS 注塑材料；</p> <p>6. 把手：把手套采用 TPR 材料，把手套顶端采用铝合金件固定；</p> <p>7. 管材规格：主体框架采用不小于3mm厚度的钢管；</p> <p>8. 占地面积：不低于$1978\text{mm}\times 1358\text{mm}\times 1681\text{mm}$，不超过$2037\text{mm}\times 1399\text{mm}\times 1731\text{mm}$</p> <p>9. 器材重量：不低于$260\text{KG}$。</p>			
7	高拉、低拉双功能训练器	<p>1. 功能：高拉、低拉双功能，主要锻炼背阔肌、斜方肌、三角肌后束肌群；</p> <p>2. 座垫：采用高密度 PU 发泡材料，颜色可选；</p> <p>3. 导杆：$\geq \phi 20\text{mm}$ 钢制实心导杆，经过防腐蚀镀层和抛光处理；</p> <p>4. 配重：配重重量$\geq 77\text{kg}$，并配有强磁自吸式配重插销；</p> <p>5. 护罩：前后护罩均采用封闭式 ABS 注塑材料；</p> <p>6. 把手：把手套采用 TPR 材料，把手套顶端采用铝合金件固定；</p> <p>7. 管材规格：主体框架采用不小于3mm厚度的钢管；</p> <p>8. 占地面积：不低于$1808\text{mm}\times 1213\text{mm}\times 2258\text{mm}$，不</p>			

		<p>超过 1862mm*1249mm*2325mm; 9. 器材重量: 不低于 230KG。</p>			
8	踢腿压腿 双功能训练器	<p>1. 功能: 主要锻炼股四头肌群、股二头肌群; 2. 座垫: 采用高密度 PU 发泡材料, 颜色可选; 3. 导杆: $\geq \phi 20\text{mm}$ 钢制实心导杆, 经过防腐蚀镀层和抛光处理; 4. 配重: 配重重量 $\geq 132\text{kg}$, 并配有强磁自吸式配重插销; 5. 护罩: 前后护罩均采用封闭式 ABS 注塑材料; 6. 把手: 把手套采用 TPR 材料, 把手套顶端采用铝合金件固定; 7. 管材规格: 主体框架采用 $\geq 3\text{mm}$ 厚度的钢管; 8. 占地面积: 不低于 1307mm*1249mm*1496mm, 不超过 1346mm*1286mm*1540mm; 9. 器材重量: 不低于 290KG。</p>			
9	坐姿蝴蝶 扩胸展背 双功能训练器	<p>1. 功能: 主要锻炼胸大肌、三角肌后束肌群; 2. 座垫: 采用高密度 PU 发泡材料, 颜色可选; 3. 导杆: $\geq \phi 20\text{mm}$ 钢制实心导杆, 经过防腐蚀镀层和抛光处理; 4. 配重: 配重重量 $\geq 68\text{kg}$, 并配有强磁自吸式配重插销; 5. 护罩: 前后护罩均采用封闭式 ABS 注塑材料; 6. 把手: 把手套采用 TPR 材料, 把手套顶端采用铝合金件固定, 发泡把手隔套防止器械夹手; 7. 管材规格: 主体框架采用不小于 3mm 厚度的钢管; 8. 占地面积: 不低于 1367mm*1460mm*1953mm, 不超过 1408mm*1504mm*2012mm; 9. 器材重量: 不低于 190KG。</p>			
10	多功能综合训练器	<p>1. 符合 GB 17498 国家标准; 2. 主体框架管材采用 $\geq 2.5\text{mm}$ 厚度, $\geq \phi 95$ 圆形钢管和 PT50*100 椭圆形钢管; 3. 采用优质配重片及强磁自</p>			

		<p>吸式配重插销，可随意调整配重重量；</p> <p>4. $\geq 25.4\text{mm}$ 高品质钢材，六面精细加工配重铁；</p> <p>5. 采用全包式金属护罩；</p> <p>6. 采用铝合金滑轮，活动大臂上下调节≥ 13挡，左右调节≥ 6挡；</p> <p>7. 使用直径$\geq 6.3\text{MM}$钢索，破断拉力18000N，表面光滑耐磨，确保器材使用的安全和年限；</p> <p>8. 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工艺，耐潮湿；</p> <p>9. 所有标准件、轴类件、调节贴片均使用不锈钢材料制作；</p> <p>10. 器材使用镀铬$\geq \Phi 19$实心导杆，部件滑动更加顺畅，减少摩擦系数，低噪音、无偏移；</p> <p>11. 配有清晰易懂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止意外伤害，配备手机、平板放置架；</p> <p>12. 关键部位采用镀铬处理，美观耐用；</p> <p>13. 可调式滑轮组提供不少于20种不同的高度；</p> <p>14. 分组式配重铁允许两位锻炼者同时使用；</p> <p>15. 配备多种附件(训练杆、不同尺寸把手、三头肌绳等)可以完成多种锻炼模式；</p> <p>16. 占地面积：不低于1840*1080*1870mm，不超过1895*1112*1926mm</p> <p>17. 器材总重量不低于350KG，双组配重重量不低于136KG。</p>			
11	双层哑铃架	<p>1. 占地面积：不低于2280mm*645mm*800mm，不超过2348mm*664mm*824mm；</p> <p>2. 器材重量：不低于62KG；</p> <p>3. 管材规格：主体框架采用$\geq 3\text{mm}$厚度的钢管；</p> <p>4. 全表面磷化膜，静电粉末喷涂；</p> <p>5. 贴地部分：采用橡胶脚套，需防止磨损地板；</p> <p>6. 可存放至少十副哑铃；</p> <p>7. 哑铃放置托盘需保护哑铃并降低放置哑铃的噪声。</p>			

12	哑铃	环保无味 规格：2.5-25KG，各一付，每付间隔 2.5KG 共计 275KG			
13	可调式训练凳	1. 管材规格：主体框架采用 $\geq 3\text{mm}$ 厚度的钢管； 2. 全表面磷化膜，静电粉末喷涂； 3. 调节部分：调节滑动部分采用电镀调节管，靠垫角度调节档数 ≥ 8 ，座垫角度调节档数 ≥ 5 ； 4. 底部附小拖轮，方便移动； 5. 占地面积：不低于 $1340\text{mm} \times 447\text{mm} \times 415\text{mm}$ ，不超过 $1380\text{mm} \times 460\text{mm} \times 427\text{mm}$ 。			
14	橡胶地垫	1. 颜色：黑底白点 2. 材质：高弹性 EPDM/SBR 聚合物 3. 厚度：不低于 2CM 4. 用于杠铃哑铃区域，链接扣拼接固定，铝合金收边 5. 提供地垫厂家依据 EN1569 进行测试（载荷 1500N、轮宽 30mm）m，无损坏抗滚动载荷性能 0.50mm，依据 EN13036-4 测试干燥、湿润条件下的摩擦力的检测报告。 6. 提供符合 EN71-3:2019 可溶性元素含量（类别 111:可刮取的玩具材料）的检测报告。 7. 提供依据 GB/T19889-3-2005 GB/T50121-2005 检测空气声隔声量为 36dB 的检测报告。 8. 提供地垫面层主材料环保 EPDM 橡胶颗粒对致癌性染料含量的分析检测报告，极限值 15mg/kg，要求检测结果为 ND（不含有）。 9. 提供地垫面层主材料环保 EPDM 橡胶颗粒依据 GB 4806.11-2016 进行感官测试，要求色泽正常，无异臭无污物，浸泡液进行迁移试验后不脱色，不浑浊。依据 GB 31604.2-2016 检测高锰酸钾消耗量，结果 15mg/kg 的报告。			
15	按摩椅	1. 模拟 3D 妙手按摩，加长 SL 轨道，精准曲线检测；			

		<p>2.腰部设计具有加热技术；</p> <p>3. $\geq 12\text{cm}$ 下蹬小腿伸缩设计,全身 3D 气囊包裹,肩部、手部、腰部、小腿、脚部采用多气囊波浪式气压及足底滚轮刮痧按摩, 0 重力模式；</p> <p>4. ≥ 9 种自动模式+多种自选组合包括但不限于 8 大按摩部位、5 种按摩手法、3 档按摩强度、3 档气囊力度、6 种定时模式等；</p> <p>5. 采用菜单式按键控制；</p> <p>6. 立体环绕蓝牙音响；</p> <p>7. 收起尺寸: 不低于 $1460*770*1130\text{mm}$, 不超过 $1504*793*1164\text{mm}$；</p> <p>8. 额定电压/频率: $220\text{V}/50\text{Hz}$；</p> <p>9. 净重: 不低于 85KG；</p> <p>10. 具备运动恢复按摩程序。</p>			
16	PVC 运动地胶	<p>1、厚度: 4.5MM</p> <p>2、颜色: 多颜色纹路可选</p> <p>3、邵氏硬度 70-90 度 (邵 A)</p> <p>4、拉伸强度 $\geq 1.5\text{MPa}$</p> <p>5、拉断伸长率 $\geq 120\%$</p> <p>6、面质量偏差 $\leq \pm 3\%$</p> <p>7、加热尺寸变化率 (纵向, 横向) $\leq 0.4\%$</p> <p>8、耐磨性 T 级, 体积损失 $\leq 2.0\text{mm}^3$</p> <p>9、焊接强度, 平均值 $\geq 500\text{N}/50\text{mm}$; 最小值 $\geq 400\text{N}/50\text{mm}$</p> <p>10、防滑性 (湿法) ≥ 0.6</p> <p>11、阻燃性: I 级</p> <p>12、可溶性重金属铅含量 $\leq 20\text{mg}/\text{m}^2$</p> <p>13、可溶性重金属镉含量 $\leq 20\text{mg}/\text{m}^2$</p> <p>14、灰分含量 $\leq 0.2\%$</p> <p>15、氯乙烯含量: 未检出</p> <p>16、提供 28 天后甲苯、乙苯释放量未检出的检测报告。</p> <p>17、抗菌性能检测 (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5 种及以上细菌), 抗菌率 $\geq 99.5\%$。</p> <p>18、耐酸耐碱老化 $\geq 4000\text{h}$, 氯乙烯单体未检出; 耐磨性: 磨耗量平均值 $\leq 0.5\text{g}$; 阻燃性: 斑块直径 $\leq 50\text{mm}$。</p> <p>19、耐环境应力开裂检测 $\geq 4000\text{h}$, 达到破裂率 0%。</p>			

		20、耐人工气候（透过玻璃）老化 \geq 3000h，外观不允许有裂纹，达到耐污染性0级。			
17	立式沙袋	1、整体高度不低于1.2M 2、净重不低于17KG 3、PU皮			

备注：1、投标人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条款（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说明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谈判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技术响应要求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响应文件如响应为负偏离的将导致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作负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与填写的偏离情况不相符的，以响应情况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填写说明：请投标人于“响应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文件条目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请依据 商务要求 内容填写 投标响应 内容。)	偏离情况(填 “正偏 离”或 “无偏 离”)	说明
(一)项目实施的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 103 号							
(二)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货款	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后	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开票名称、内容、数量及金额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并送至甲方相关人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和相关资料			

				<p>并审核无误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乙方对公帐户。</p>			
<p>(四)★报价要求</p>	<p>1、谈判应答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p> <p>2、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87578.35 元，谈判应答人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p> <p>3、谈判应答人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p> <p>4、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更正，否则，谈判应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谈判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谈判应答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p> <p>5、谈判应答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货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p> <p>6、谈判应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谈判应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 包装和运输要求</p> <p>供货方须提供全新的原厂原装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按照要求运输到制定地点。</p> <p>2.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p> <p>按原品牌保换保修标准执行；需要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及地点等。</p> <p>3. 保险要求</p> <p>生产厂家须投保相关保险或承诺中标后进行投保：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险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可同时投保，响应文件中列明或出具承诺函即可。</p> <p>4. 安装调试</p> <p>乙方必须依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p> <p>5. 培训</p> <p>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用户的操作、维修、保养的人员进行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和培训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若用户出现人员更换等情况，可根据需求方的需求安排再培训。</p> <p>6. 保修期</p> <p>本项目保修期要求不低于3年。保修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p> <p>保修期内，成交单位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单位上门保修，即由成交单位派员到货物使</p>			
------------------	---	--	--	--

	<p>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保修期内须提供周期免费上门服务：<u>周期为6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检修、派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系统运行情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u></p> <p><u>保修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u></p> <p>7. 服务响应</p> <p><u>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的人力、部件、上门维修等服务。如需更换小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48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如要更换大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3天内更换修理完毕。</u></p> <p><u>在保修期满以后，供应商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u></p>			
(六)验收方案和标准	<p>1. 履约验收主体：<u>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u></p> <p>2. 履约验收时间：<u>供应商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u></p> <p>3.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p> <p>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p> <p>5. 履约验收内容</p> <p>5.1 技术履约内容</p> <p><u>(1)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相关技术资料。</u></p> <p><u>(2)货物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完全满足要求。</u></p>			

	<p>5.2 商务履约内容</p> <p><u>(1)成交单位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原装货物和完善的服</u> <u>务。</u></p> <p><u>(2)成交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 25 天</u> <u>(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交付、安装、</u> <u>调试。</u></p> <p><u>(3)成交单位需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u> <u>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售</u> <u>后服务联系人员及地点等。</u></p> <p><u>(4)成交单位应负责免费对用户的操</u> <u>作、维修、保养的人员进行培训。</u></p> <p>6. 履约验收标准</p> <p><u>(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u> <u>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u> <u>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u> <u>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u> <u>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u></p> <p><u>(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行业标准，</u> <u>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u> <u>标与出厂标准。</u></p> <p><u>(3)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u> <u>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u> <u>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u> <u>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u></p> <p><u>(4)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u> <u>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u> <u>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u> <u>则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u></p> <p>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p> <p><u>按合同约定</u></p>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谈判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谈判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响应要求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响应文件如响应为负偏离的将导致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作负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与填写的偏离情况不相符的，以响应情况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如本表内容与具体商务方案承诺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承诺书格式

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

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2.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无外资成份和背景且为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谈判应答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设备）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深财购[2018]27号文及相关规定*0.8收费。

特此承诺。

谈判应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九、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

(如符合则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相对应的名称；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对应的行业类别；

在“企业名称”中填写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并如实填写该企业需要填报的其他情况。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三个选项中填写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一个；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 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

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